

采购合同

供方(乙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号: CGHT202527188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需方(甲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供货产品名称、编号、数量及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份额	数量	单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税额	金额(不含税)	价格开始日期	价格结束日期	备注
1	LG1611510320	轻卡驾驶员座椅总成 (个	100%	60.00	785	13%	6123.00	47100.00	20250101	20251231	
2	LZ161251000090	1880副驾驶员座椅	个	100%	39.00	347.9	13%	1763.85	13568.10	20250101	20251231	
其余产品详见《采购合同副页》												
合计(含税,小写):				10958585.94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大写):				壹仟零玖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伍元玖角肆分								

第二条: 双方同意产品价格及价格执行日期以双方确认的需方集团公司价值工程部门下发的最新有效的《价格确认通知单》为准, 其余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最新有效的《采购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结算价格为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含税价格,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 则不含税价款不变, 本合同含税价款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率进行相应的调整。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发票违规给需方造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损失, 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第四条: 仓储类型: 寄售; 结算方式: 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方财务流程审核通过后120天, 承兑汇票。

第五条: 合同数量、份额为意向数量, 实际数量、份额以需方向供方发出的要货计划通知为准。

第六条: 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会签的技术文件。涉及需方产品技术专利、知识产权等方面事项执行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中技术要求及知识产权保证条款。

第七条: 有关产品标识、技术、质量、交货、现场及售后服务等事项执行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八条: 需方在规定期限、期量内, 对合同进行调整, 应与供方沟通, 供方应予以配合和理解。

第九条: 供方在收到需方发出的索赔费用、考核扣款等通知后15日内应给予书面的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

第十条: 供方同意在需方留存不高于200万元的质量保证金。关于质保、出口买断、质量索赔, 按双方签订的《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仓储类型分托管和非托管, 托管指供方委托第三方代为保管货物, 货物交第三方后, 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供方, 货物从第三方出库到需方装配线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需方; 非托管指入库后, 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说明: SAP系统中为寄售和标准, 分别对应托管和非托管)。

第十二条: 需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自身需要及供方在价格、质量、供货、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和变化, 重新组织招标、份额调整等, 供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双方最新商谈结果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各签约方选择使用电子签约的, 已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其代理人在契约锁电子签约平台进行了实名注册, 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电子签约的任一方均已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该方的行为, 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电子签约方的代理人包括在契约锁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电子签约方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的, 视为该方有效签署合同。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 以最后签章的时间为准。本合同所有的手写涂改部分无效(个人手写签名除外)。若一方不使用电子签约, 此情形下各方认可并同意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方在合同上使用电子签章, 另一方将已完成电子签章的合同打印为纸质合同后, 再于合同签署处加盖实物印章、手写签名视为双方已签署完毕。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共同有效。本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与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年度《采购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因本《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附件及《采购协议》履行产生的所有争议,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本采购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定形成合同附件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 供方一份, 需方三份, 具有同等效力。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方(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 赵月强 传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76260122000069725 邮政编码: 061100	BP号: 101253	需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章丘市圣井潘王路西 法人代表: 赵红 电话: 0531-58069620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舜耕支行 账号: 7372610182600034841 税号: 9137010072624213XP 邮政编码: 250220
--	-------------	--

采购合同副页

供方(乙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号: CGHT202527188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需方(甲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份额	数量	单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税额	金额(不含税)	价格开始日期	价格结束日期	备注
3	LZ161251000601	主驾驶座椅	个	100%	100.00	338.1	13%	4395.30	33810.00	20250101	20251231	
4	LZ161251000621	副驾驶座椅	个	100%	714.00	328.3	13%	30472.81	234406.20	20250101	20251231	
5	LZ161351000330	轻卡驾驶员座椅总成-	个	20%	957.00	349.86	13%	43526.08	334816.02	20250101	20251231	
6	LZ161351000360	2080副驾驶员座椅	个	100%	21.00	390	13%	1064.70	8190.00	20250101	20251231	
7	LZ161351000601	主驾驶座椅	个	100%	709.00	352.8	13%	32517.58	250135.20	20250101	20251231	
8	LZ161351000621	副驾驶座椅	个	20%	23829.00	359.66	13%	1114143.96	8570338.14	20250101	20251231	
9	LZ161751100410	驾驶员座椅总成 (N	个	100%	100.00	1220	13%	15860.00	122000.00	20250101	20251231	
10	LZ161751100440	副驾座椅 (NX)	个	100%	100.00	485	13%	6305.00	48500.00	20250101	20251231	
11	LZ161751100460	中间座椅总成 (NX	个	100%	100.00	350	13%	4550.00	35000.00	20250101	20251231	